



签发人：赵海平

内蒙古自治区肿瘤医院
（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）
关于下发院内、院外急诊患者救治流程的通知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三级肿瘤医院评审标准（2011 版）实施细则》中无急诊医学科的设置要求及内蒙古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《内蒙古自治区肿瘤医院注销急诊医学科的批复》（内卫计医字〔2018〕12 号），我院已取消急诊医学科设置。结合我院实际医疗工作性质，目前在门诊一楼北侧设置急诊室。现将今后院内、院外急诊患者救治流程作如下要求：

原则上医院不再收治非肿瘤急诊患者，如遇到既往曾在本院进行肿瘤相关治疗患者突发急症来本院就诊，分如下两种情况处理：

1、八小时工作时间：由分诊、导医护理人员通知门诊医生进行首诊救治，并根据患者病情及既往病史，待患者病情平稳后，转诊

到相关专科进一步诊治。

2、非8小时工作时间：由既往住院的科室进行首诊救治，待患者病情平稳后，如非本专业疾病，可转诊到相关专科进一步诊治。

二、院内急诊患者

由所在科室先行积极抢救生命，在患者生命体征平稳后，积极采取多学科会诊，如病情需要转至相关专科进一步诊治。

三、门诊就诊过程中突发意外情况的患者

由分诊、导医护理人员通知门诊医生、日间化疗室护士在第一时间到达急诊室，并进行积极抢救，门诊部负责组织救治工作，医务部和护理部负责协调工作，待患者病情平稳后，转诊到相关专科进一步诊治。

注：由分诊、导医护理人员通知参与抢救的医护人员，必须认真落实首诊负责及危急重症患者抢救等核心制度，积极抢救护患者生命。

